

新北市明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08 年○月○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需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創校日期	年 月 日	總班級數	班
網址		電話		傳真	
校址				教職員工總人數	人
校長姓名		E-mail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姓名		E-mail		校地面積	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 別	班級數		班 別	班級數	
普通班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體育班			語文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美術)			數理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音樂)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藝術才能班(舞蹈)			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三、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 特質	背景 資料	人數 規模			
		社經 背景			
	學習 表現	生活 常規			
		課業 學習			
		社團 活動			
		服務 學習			
教師 特質	背景 資料	學歷 年齡			
		專長 結構			
	專業 表現	課程 特色			
		教學 亮點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一)國中七年級

名稱 節數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總節數 (A+B)		
		語文 (8)		健康與體育 (3)		數學 (4)	社會 (3)			藝術 (3)			自然科學 (3)			科技 (2)		綜合活動 (3)			部定課程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校訂課程總節數 B
節數	5	3			4																					

備註：1. 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2. 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備註
例如：七	統整性主題	1			每2週1節
		2			
八	社團	1			每週1節
		2			

(二)國中八、九年級

名稱 年級	領域學習									彈性學習							每週 學習 總節 數 A+B
	語文			健康 與體育	數學	生活課程			綜合 活動	領域 學習 總節數 A	國語 文 補強 教學	數學 補強 教學	資訊 教育	英語	其他	彈性 學習 總節 數 B	
	國語文	本土 語言	英語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自然 與 生 活 科技									
八年級																	
九年級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 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 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 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3	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3.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4.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7.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4.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5. 國中多元評量素養融入教學(103.03.27 北教中字第 1011512677 號)。
6. 提升國中英語教學品質 (103.04.30 北教中字第 1031713254 號函)。
7. 國民中學深耕閱讀融入教學 (103.05.13 北教中字第 1031816070 號函)。
8. 七年級「青春 orz-品德教育手冊」及八年級「品德蜜蜜甜心派教學手冊」，為導師配合早自習及班會時搭配影片之教學手冊，請國中各校應安排於每學年度 9 月起，每月第一週班會統一播放，每月播放 1 個單元(101.2.6 北教特字第 1011176798 號函)。
9. 法治教育課程列入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 3 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 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辦理)。
10.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57776 號函，請各公私立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11.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一)七年級(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illegible]

(二)八至九年級

[illegible]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依規定學校須公告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請各校務必設置連結)

1. ☐是，網址：_____ 2. ☐否。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 12 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課發會落實達成以上功能)

(三)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例：數學社群	數學教師	每週 1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例：特教跨校社群	特教教師及跨校教師	每月 2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四)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領域會議及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新北市_____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部定課程計畫 設計者：_____

一、課程類別：

1. ☐國語文 2. ☐英語文 3. ☐健康與體育 4. ☐數學 5. ☐社會 6. ☐藝術 7. ☐自然科學 8. ☐科技 9. ☐綜合活動

二、學習節數：每週()節，實施()週，共()節。

三、課程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四、課程架構：(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呈現)

五、素養導向教學規劃：

教學期程	學習重點		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節數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備註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週、月或起訖時間均可			例如： 單元一 活動一： (活動重點之詳略由各校自行斟酌決定)			例如： 1. 觀察記錄 2. 學習單 3. 參與態度 4. 合作能力	例如： 性別平等、 人權、環境 海洋、品德 生命、法治 科技、資訊 能源、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 實施跨領域 或跨科目協同 教學(需另申請 授課鐘點費者)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	--	--	--	--	--	--	--	--

新北市_____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校訂課程計畫 設計者：_____

一、課程類別：(請勾選並於所勾選類別後填寫課程名稱)

1.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_____

2.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_____

3.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_____

3. ☐ 其他類課程：_____

二、學習節數：每週()節，實施()週，共()節。

三、課程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目標
依總綱核心素養項目及具體內涵勾選。 ☐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因校訂課程無課程綱要，故學習目標由各校自行撰寫。

☐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

四、課程架構：（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呈現）

五、素養導向教學規劃：

教學期程	學習重點		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節數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備註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8/25-8/31)	因校訂課程無課程綱要，故學習表現由各校自行撰寫。	因校訂課程無課程綱要，故學習內容由各校自行撰寫。	例如： 單元一 活動一： （活動重點之詳略由各校自行斟酌決定）			例如： 1. 觀察記錄 2. 學習單 3. 參與態度 4. 合作能力	例如： 性別平等、 人權、環境 海洋、品德 生命、法治 科技、資訊	☐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能源、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_____
第二週 (9/1- 9/7)								☐ 實施跨領域 或跨科目協同 教學(需另申請 授課鐘點費)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第三週 (9/8- 9/14)								☐ 實施跨領域 或跨科目協同 教學(需另申請 授課鐘點費)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第四週 (9/15- 9/21)								☐ 實施跨領域 或跨目協同教 學(需另申請授 課鐘點費)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第五週 (9/22- 9/28)								
第六週 (9/29- 10/5)								
第七週 (10/6- 10/12)								
第八週 (10/13- 10/19)								
第九週 (10/20- 10/26)								

第十週 (10/27- 11/2)								
第十一週 (11/3- 11/9)								
第十二週 (11/10- 11/16)								
第十三週 (11/17- 11/23)								
第十四週 (11/24- 11/30)								
第十五週 (12/1- 12/7)								
第十六週 (12/8- 12/14)								

第十七週 (12/15- 12/21)								
第十八週 (12/22- 12/28)								
第十九週 (12/29- 1/4)								
第二十週 (1/5- 1/11)								
第廿一週 (1/12- 1/18)								